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制訂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目次

項	目	頁	次
壹、一般行政	工作計畫提要	1	
	工作計畫預算配合對照表	8	
	一、行政管理	11	
	二、人事行政	13	
	三、政風業務	17	
	四、研考業務	21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24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4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24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26	
	九、加強律師監督	27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27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27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30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32	
	十四、統計業務	32	
	十五、資訊業務	34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	39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42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44		

項	目	頁次	
貳、檢察業務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45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46	
	一、加強犯罪追訴	47	
	二、提高辦案績效	61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76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80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81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2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檢察業務	83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83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83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 (一) 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 (二) 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能。
- (三)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 (四)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二、人事行政

- (一) 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 (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及訪問。
- (四) 厲行考核獎懲。
- (五) 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 (六)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三、政風業務

- (一) 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
- (二) 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
- (三) 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 (四) 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五) 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

四、研考業務

- (一) 加強研究發展。
- (二) 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能。

- (三)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 (四) 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 (五) 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六) 推動內部控制制度。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 (一) 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 (二)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 (一) 為民服務中心持續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 (二) 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 (三) 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九、加強律師監督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 (一) 督導轄區律師工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
- (二) 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 (二) 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十四、統計業務

-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 (三)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 (四)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 (五)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 (六) 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 (七) 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
- (八) 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

十五、資訊業務

- (一) 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庭開庭處理能力。
- (二) 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 (三) 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
- (四) 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
- (五) 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
- (六) 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
- (七) 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

保管處理

- (一) 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
- (二) 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 (三) 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
- (四) 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贓款沒收繳庫。
- (五)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
- (六) 妥慎保管處理毒品。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 (一)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 (二) 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於 113 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 10%。(以 112 年為基期年)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 (一) 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 95%之目標。
- (二) 確實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貳、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 (一)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 (二) 積極偵辦經濟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 (三)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 (四) 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辦。
- (五)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 (六) 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 (七)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
- (八) 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
- (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 (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 (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
- (十二) 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 (十三) 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 (十四) 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案件。
- (十五) 加強辦理黑金案件。
- (十六) 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
- (十七) 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
- (十八) 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
- (十九) 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
- (二十) 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
- (二一) 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
- (二二) 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
- (二三) 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
- (二四) 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 (二五) 加強偵辦妨害秩序案件。
- (二六) 加強查緝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
- (二七) 迅速偵辦重大軍法案件。
- (二八) 積極查緝電信詐欺犯罪。

二、提高辦案績效

- (一) 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 (二) 加強辦理再議案件。
- (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
- (四) 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
- (五) 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 (六)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 (七)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 (八) 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 (九) 加強辦理相驗案件。
- (十)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
- (十一) 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
- (十二) 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
- (十三) 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
- (十四)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
- (十五) 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

- (十六) 參與民事事件。
- (十七) 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
- (十八) 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 (十九) 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 (二十) 召開檢察官業務座談會。
- (二一) 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 (二二) 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 (二三) 辦理選舉查察及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工作。
- (二四) 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
- (二五) 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 (二六) 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 (二七) 審慎執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 (一)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
- (二) 貫徹執行保安處分。
- (三) 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
- (四) 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 (五) 加強審查「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 (六) 持續清查重刑外逃要犯依法通知廢止並註銷其護照。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 (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 (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 (三) 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 (四)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
- (五) 請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

六、運用講補助費補助公益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一、檢察業務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 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壹、一般行政		195,058	
	一、行政管理。		9,913
	二、人事行政。		183,317
	三、政風業務。		45
	四、研考業務。		68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68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23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113
	八、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68
	九、加強律師監督。		45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45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113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100
	十三、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328
	十四、統計業務。		68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十五、資訊業務。		365
	十六、加強贓證物品、槍械 彈藥、毒品、電動玩 具及保證金之保管 處理。		113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11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135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 障礙產品採購		100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20
貳、檢察業		39,544	
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		7,750
	二、提高辦案績效。		6,249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9,375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 業務。		130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 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 費、傳譯費。		699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 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 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 濟助		15,341
參、充實機		4,610	
關必要	一、檢察業務		910
設備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3,700

項	目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核定計畫預算	分支預算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238	
合計		239,450	

臺 灣 花 蓮 地 方 檢 察 署

1 1 3 年 度 工 作 計 畫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目 標	實 施 要 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壹、一般行政 目： 一、行政管理			(一)依院頒「文書處理手冊」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二)積極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實施「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作業」，提升行政作業與管理效	1.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電子交換作業，積極配合各項連線之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之效率。 2. 依循「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辦法」第7條、第8條、第13條規定之作業流程及應注意事項，落實辦理電子發文、收文業務。 善用「物品領用系統」、「派車系統」、「會議室預約」及「法務部公文線上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等線上作業系統，使紙本減量，並提高行政及	195,058 9,91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能。 (三)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資料管理效能。 1. 各類文書製作皆依公文程式條例及文書處理手冊之規定辦理。 2. 司法文書以方便當事人瞭解之淺顯文體製作。 3. 依業務性質及公文之重要程度，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核稿，並加強各單位主管之權責，處理各類公文，縮短公文流程，藉以提昇作業效率。 4. 徹底加強實施公文改革及司法文書革新措施。 5. 涉及當事人權益之案件，撰擬文稿應作周延管考，妥速處理。 6. 須函覆之公文均分案，以便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人事行政			<p>(四)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一)健全機關組織，精簡現有員額，以提升行政效能。</p>	<p>蹤、管制與稽核。</p> <p>依業務性質及公文之重要程度，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核稿，並加強各單位主管公文之權責，縮短公文流程，藉以提昇作業效率。</p> <p>1. 人事業務屬同仁權益、福利事項，積極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法令規章並主動通知或公告，申辦案件依序迅速處理，並以公開、公正、公平原則處理人事業務。</p> <p>2. 強化績效考評功能及公務紀律，落實平時考核制度，主管對所屬人員就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事項進行客觀之綜合考評及</p>	183,317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三) 配合行政院推動核心價值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考察</p>	<p>具體建議，並密陳機關首長核閱。平時考核成績作為年終考績之依據以達機關年度之績效目標。</p> <p>1.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到署，於實務訓練期間，指定現職人員或所屬科室主管負責輔導。</p> <p>2. 職務出缺時，依規定報請上級核派或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試用人制度。</p> <p>3. 科室內人員依職期規定實施職務輪調，每人具備多項工作能力，避免久任及杜絕弊端發生。</p> <p>1. 適時辦理並鼓勵同仁參與訓練、進修及數位學習，並不定期辦理專題演講，</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訪問。	<p>以強化同仁工作知能,藉以提升工作效率。</p> <p>2.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安排性騷擾防治課程,以建立性別平等、尊重他人的價值信念。</p> <p>3. 結合資訊數位化辦理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及訓練,持續推動數位學習,藉以達成終身學習之時數。</p>		
			(四)厲行考核獎懲。	<p>依法官法、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及一般同仁之平時考評(核)及懲處,案件秉持公平、公正辦理,對具有重大績優足堪楷模適時發掘及表揚。</p>		
			(五)表揚資深績優	1. 持續成立員工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政風業務			<p>(一)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二)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p>	<p>宜。</p> <p>3.積極與地區投保團險公司保持連繫，主動提供服務。</p> <p>1.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詳細評估機關業務狀況及人員動態，充分掌握機關政風狀況，並研提建議事項，以供研訂下年度計畫之重要參考。</p> <p>2.依據法務部政風小組函頒「機關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作業要點」及本署政風狀況評估，訂定本署年度政風工作計畫及執行檢討。</p> <p>3.上級臨時交辦或自行辦理之重要之工作納入工作計畫。</p> <p>1.針對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強化各項業務防</p>	4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管考及查處作為。	弊措施,並確實追蹤管制。 2. 推動本署政風法令及反貪、反賄選之宣導。 3. 持續辦理問卷或政風訪查工作,彙整受訪人之意見或建議提供本署相關科室參採,發揮興利服務之效能。 4. 稽核檢察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機先發掘本署作業違常情事及可能妨害興利人員,並辦理上級機關及首長交(查)辦事項。 5. 受理民眾檢舉及調查媒體報導有關本署弊端事項。 6. 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監辦本署採購案件。 7. 依「獎勵保護檢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舉貪污瀆職辦法」辦理本署政風法令宣導,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並應審慎處理檢舉案件。</p> <p>8.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本署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有關請託關說等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依行政院101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422 74號函核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p> <p>1.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受理本署人員財產申報事宜,並按規定辦理申報資料之保管、書面審核。</p> <p>2.依「公職人員財</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四)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產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有關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抽籤,進行實質審核,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等事項。</p> <p>1. 依據本署業務特性及現況,強化保密作為及研訂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並加強宣導,貫徹執行。</p> <p>2. 洩密案件之查察。</p> <p>3. 協助推動本署資訊保密措施,防止資訊機密資料外洩及迅速處理洩密案件,降低危害程度。</p> <p>4. 加強保密檢查及宣導,加深保密觀念,及研擬專案保密措施。</p>		
			<p>(五)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p>	<p>1. 維護本署設施安全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並強化首長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研考業務			<p>請願事項等安全防護工作。</p> <p>(一)加強研究發展。</p> <p>(二)加強本署計畫作業與計畫效</p>	<p>全。</p> <p>2. 辦理本署執行「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各項作為，以確實保護機關人員安全。</p> <p>3. 配合相關單位妥適防範重大危安、偶(突)發等急要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p> <p>4. 蒐集違反國家安全法規定事項，及有關危害國家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適時提供相關單位予以處理。</p> <p>5. 充實有關機關安全措施之科技設備。</p> <p>就法務部所屬機關上年度研究發展所提對檢察業務具有參考價值之建議事項執行之。</p> <p>依據本署實際作業狀況，配合上級</p>	6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能。 (三)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四)列管行(函)查及陳情案件。	指定之計畫提要,制訂作業計畫,以符實際之推展與顯現實際之計畫效能。 1.按季稽核各項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 2.對限時辦理之業務,及當事人聲請、陳情之事項或案件,建檔列管,並按時查考、稽催,以防止遲延,俾案件能儘速妥適終結。 1.行(函)查及陳情案件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以受理一個月處理完畢為原則,若無法於1個月內結案,由承辦股通知陳情人該案尚進行中未偵結;若已結案,將結果函復行(函)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五)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六)推動內部控制制度。</p>	<p>查機關或陳情人。</p> <p>2. 每月統計陳情及行(函)查件數、辦理情形及處理時效，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審核。</p> <p>1. 依照「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並予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達成質量並重之要求。</p> <p>2. 對各項須函覆之公文，均能於五日內函覆或依規定之限期內辦理函覆。</p> <p>3. 對於逾時未辦理之公文，隨即追蹤查催，提報逾時未辦之原因，以防積案發生。</p> <p>成立內部控制小組及稽核小組，找出關鍵業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輔導機關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訂定查核標準，定期稽查。 為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除對公文及案件新作業措施請專業人員教導外，並請資訊室人員加強本署人員之專業訓練，期對本職之業務熟悉，並做不定期及定期之業務檢查。	68	
	六、強化各項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配合之檢討		(一)管制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 (二)適時檢討各項計畫預算之配合。	依年度各項業務計畫與執行進度之管制、配合預算隨時檢討與強化執行。 依各項列管之計畫工作加強執行進度，隨時檢討配合預算管理執行。	23	
	七、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並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		(一)本署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及電腦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	1. 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為民服務工作要點」確實檢討並推展為民服務工作。 2. 研考科按月統計辦理為民服	11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支持。	<p>務工作成果,每半年將服務品質成果陳報高檢署。</p> <p>3. 於刑事報到處設置新收人犯電腦公告、值日電子公告、開庭進度電子公告看版系統,即時登錄各項資訊,讓家屬瞭解案件的進度,並新設置當事人自動報到系統,讓民眾可自動完成開庭報到。</p> <p>4. 要求服務中心人員同仁持「同理心」為民服務,替當事人耐心解答疑惑,提升服務品質。</p>		
			(二)適時舉辦為民服務工作之研習或觀摩。	<p>1. 適時修訂為民服務工作計畫,加強推展為民服務工作。</p> <p>2.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講習。</p> <p>3. 運用適當時機,加強為民服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推廣檢察機關便民措施網路申辦作業。	<p>工作研究檢討及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展網路服務量能,提供網路線上申辦系統及安全申辦認證。 2. 增加電子參與多樣化,鼓勵民眾使用網路線上申辦,本署主動通知進度。 3. 設置「檢察長電子信箱」,增加與民眾互動溝通管道。 		
八、	加強推廣法律知識與政令宣導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有效疏減訟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繼續積極擴大法律常識之宣傳工作,並向社會闡釋當前刑事政策,使民眾及青少年養成重視法紀之觀念,養成國民知法、守法而不犯法之良好習慣,以維護社會之安寧。 2. 輪派各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 	6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觀護人至各學校、機關、團體為法律專題演講。</p> <p>3. 結合相關機關力量,運用轄區社會資源,強力宣導反賄選,落實民主政治之理念。</p>		
	九、加強律師監督		審核律師公會會議紀錄及新訂或修訂章程。	律師公會開會或修改章程,均需經本署函轉上級機關審核。	45	
	十、推行平民法律扶助業務		<p>(一)督導轄區律師公會,加強辦理平民法律扶助。</p> <p>(二)每半年陳報轄區律師公會辦理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成果表。</p>	<p>加強督導花蓮律師公會,強化平民法律扶助事務。</p> <p>對律師公會各會員所辦理之平民法律扶助成果,每半年向上級機關陳報一次。</p>	45	
	十一、加強檔案管理		強化檔案管理。	<p>(一)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p> <p>1. 完成檔案管理規劃與培訓業務。訂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並依據年度檔案管理計畫及業</p>	11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務需要規劃本年度標竿學習機關。</p> <p>2. 加強檔案應用服務宣導。加強檔案應用業務相關規劃作業：促進檔案開放與加強檔案應用，充分發揮檔案功能。</p> <p>(1) 設置檔案應用閱覽專區，提供民眾現場檔案申請應用服務，並協助檔案目錄查詢。</p> <p>(2) 編印檔案應用文宣摺頁、書籤等，配合活動發放；蒐集重要公務紀錄及掌握機關發展歷程之珍貴檔案，加以研究、編輯或陳報。</p> <p>3. 辦理檔案立案編目與檔案清理業務。本署</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檔案入庫前先辦理點收作業後進行整理，依據檔案分類編案規範及機關檔案編目規範等規定將歸檔案件分入專屬類目，並依檔案內容建立簡要案名。</p> <p>4. 健全檔案保管與庫房設施及機密檔案管理。</p> <p>5. 建構完善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資訊化系統。</p> <p>(二)訂定年度檔案清查與清理計畫：</p> <p>1. 依計畫辦理逾保存年限檔案檔案清理銷毀作業，以掌控檔案庫房典藏空間。本署檔案入庫保管，每年亦依規定訂定檔案清查計畫，藉由清查作業，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實掌握各類檔案保管狀況及庫房空間容量。檔案均依規定辦理檔案檢調與逾期稽催作業;定期於每年1月及7月完成檔案目錄彙送。</p> <p>2. 依計畫辦理機密檔案或永久檔案清查作業,瞭解檔案是否因環境控制因素影響保管品質,作為改善依據,以提昇檔案管理品質。</p> <p>3. 鑑定蒐集機關職能運作產生之各類型公務紀錄,作為機關永久保存項目。</p>		
	十二、加強刑事資料之蒐集、彙整、處理及利用		(一) 確實蒐集及彙整刑案資料,並嚴格管理,提高運用功能。	<p>1. 受理新收刑案一律首先運用電腦查詢其前科資料附卷,於案件辦結後,將案件辦結之情形輸入電腦檔。</p>	1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內部控制機能，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2.繼續加強刑事偵查、刑事執行資料建檔，提供統計分析表報。 3.監控通緝時效屆期資料，協助清理通緝案件。 4.經判決確定案件，依其主文切實辦理建檔，提供詳實定整之查證資料。 1.每台電腦均劃分加密磁區，將與公務相關之個資重要資料檔案儲存於加密磁區，並填列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列管，且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加強個人電腦保有個資檔案第9點規定每年抽取十分之一清查稽核。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	檢察書類及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編印		加強檢察及審判辦案書類之蒐集及管理。	2. 定期清查所有電腦。 規定紀錄科各股書記官按月將檢察官辦案書類原本依序逐件歸檔永久保存。	328	
十四、	統計業務		(一)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二)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三) 建置統計應用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詳實蒐集各項資料，以配合刑案資訊整合系統之需求，協助建立該系統資料，並賡續擴充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依照「法務部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記錄與統計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 依定期查編之公	68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料。	務統計報表、其他統計報告及統計刊物中各種統計資料，賡續擴充統計應用資料庫，以增進統計資料管理效率。		
			(四)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依照「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辦案品質考評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按月蒐集統計檢察官辦案成績，每屆年終，編製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年報表及清冊，提供人事單位辦理考核。		
			(五)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		
			(六)與機關業務密切結合。	隨時應機關業務需求，運用統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五、資訊業務			<p>(七)強化檢察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品質。</p> <p>(八)建置毒品防制觀測指標。</p>	<p>個案資料庫或統計應用資料庫，適時產生相關統計資料提供參考應用。</p> <p>藉由增加多項查核機制，加強系統檢核功能，維護統計資料品質。</p> <p>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毒品趨勢及觀測、分析發布機制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由本署專責人員與統計人員合作，連結法務部公務統計系統資料，就毒品相關指標進行統計、分析，並彙編本署轄區「毒品情勢快速分析」，供機關即時掌握轄區毒品犯罪概況，並按期陳報分析資料供臺灣高等檢察署彙編。</p>	365	
		(一)推動本署書記官電腦打字測驗相關事宜，提升書記官偵查	1. 為提升書記官偵查筆錄製作之速度及正確性，本署依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庭開庭處理能力。	<p>「檢察機關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實施要點」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書記官中文打字測驗。</p> <p>2. 為讓書記官打字能更有效及快速提升，於本署經費許可下設立獎勵制度。</p>		
			(二) 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系統、偵查筆錄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管理系統，以提升辦案品質與效率。	<p>1. 為強化全國刑事資訊連繫及檢察業務電腦化作業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及效率，本署配合法務部資訊處全面實施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檢察書類製作、偵查筆錄、錄音錄影、庭外顯示電腦系統及檢察機關數位卷證系統等。因應疫情及便民，建置視訊專用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加強推動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頁更新速度及展現機關創新形象。</p>	<p>備，作為檢察官遠距訊問使用。</p> <p>2.全面檢查並盤點偵查庭(含詢問及溫馨談話室)錄影音設備及監視系統，以完備偵查程序維護機關整體安全，並於每月資訊室進行錄影音設備測試及維護，以確保錄音錄影品質之有效性。</p> <p>1.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網站設置作業規範」每年召開2次本署網頁推動執行小組會議，針對本署「網頁維護週期表」及網頁內容進行稽核檢討，修訂各項網頁主題單元。</p> <p>2.依照本署「網頁維護週期表」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導入。	<p>項單元更新頻率,配合本署各項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隨時更新本署各項相關主題單元網頁,以確保網頁內容之即時性及正確性,另指派專人維護粉絲專頁,以加強和民眾之互動。</p> <p>本署遵循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訂定之資訊安全相關規定,且自107年7月1日起遵循臺灣高等檢察署函頒之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機關ISMS之相關文件,並於108年通過ISMS第三方稽核驗證。本署109年改為C級機關,無須再通過ISMS第三方驗證,但仍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進行ISMS稽核作業。</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五)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機制，落實資安管理作業機制。</p> <p>(六)加強本署軟、硬體設備之管理(含設備登錄作業)</p>	<p>本署依循 ISMS 標準辦理本署資通安全防護管理，並成立資訊安全會報組織，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擔任資安長、各科室主管擔任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成員，每年依 ISMS 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通安業務及稽核，並且於資安稽核後辦理管理審查會議，審核資通安全辦理情形及檢討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p> <p>本署軟、硬體除由上級機關配發外，若由本署自行採購之軟、硬體均報法務部核准後再進行採購。新購入及配發之軟、硬體以主要業務承辦單位為優先使用及汰換，軟、硬體建置完成後除填寫財產(物品)移送申請單送總務</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七)定期辦理本署資訊系統查詢紀錄查核作業。</p>	<p>進行財產(物品)異動外,並立即於法務部設備登錄管理系統同步進行異動登錄。</p> <p>本署遵循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所訂定之系統存取相關管理程序及規範進行本署資訊系統查核作業,如每月進行單一窗口查詢資料查核、每半年進行系統帳號查核,以確保進行系統查詢資料之合法性及帳號權限之妥適性。</p>		
十六、	加強	<p>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p>	<p>(一)加強贓證物品及槍械彈藥之防護與管理。</p>	<p>1. 贓證物管理均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暨所屬各檢察署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之規定,辦理是項管理。</p> <p>2. 贓證物之新收經逐項點收後,將贓證物名稱、</p>	113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管理查獲之賭博性電動玩具。	<p>數量、庫位等情,詳實登載於案管系統。</p> <p>3.對於已結案之應沒收之贓證物,均定期會同執行科及政風單位,辦理公開銷燬或拍賣,所得款項當天依法繳庫。</p> <p>4.扣案之槍、砲、毒品均單獨設櫃保管,並定期稽核,稽核時使用自動化盤點作業,將案管資料匯出於盤點機,進行稽核盤點作業,確認是否與案管系統登載資料相符。爆裂物則由移送單位移交縣市防爆組保管。</p> <p>獲案之賭博性電動玩具,大型機台與 IC 板分開存放保管,機台應拍照及造冊一同入庫,以防機台滅失。</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三)妥適保管及發還保證金。</p> <p>(四)落實辦理贓證物品之拍賣、銷燬與繳交庫。</p> <p>(五)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查扣贓證物品管理情形。</p> <p>(六)妥慎保管處理毒品。</p>	<p>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均確實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p> <p>辦理贓證物之拍賣、銷燬，依實際數量原則上如數量少則半年辦理一次，另贓證物款均依檢察官處分命令，即到即辦理繳庫。</p> <p>依臺灣高等檢察署相關規定，由政風主任等每月辦理抽查，抽查時使用自動化盤點作業，將案管資料匯出於盤點機，進行稽核盤點作業，並做成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查表逐層陳核。</p> <p>1. 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辦理毒品之保管，有關安非他命於獲案後，即以透明證物袋密封</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七、財產管理與維護		(一)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包裝管理,與大宗證物分別存放保管。 2. 毒品證物於獲案後,由移送機關送驗,並由鑑驗單位彌封辦理入庫,以保證證物物品的同一性。 1. 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予以分類編號登記,並電腦化建置。 2. 財產之登記採用財產卡以一物一卡為登記原則,但數量繁多之財產得斟酌實際情形採集體登記,並隨時處理。 3. 定期檢查、每一年盤點一次,並將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統一辦理報廢相關事宜,以明瞭各種財產之實際使用情形,做為下	1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加強本署宿舍之管理。	年度增減之參考。 4. 於重大災難後立即辦理緊急檢查。 5. 依實際之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6. 財產管理及使用部門,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先妥為防範,以策安全。 7. 加強財產管理及交通工具,定期保養與辦公廳舍之修繕及維護。 8. 實施節約能源,對公務車用油,按其实际需要核發油量,以資撙節。 1. 本署宿舍之管理均依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辦理,積極收回不合規定借用宿舍之同仁,並改善有關宿舍閒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加強節能減碳措施		達成「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之執行目標。於113年提昇整體用電效率10%。(以112年為基期年)	<p>之情形,提升使用率。</p> <p>2. 落實每年至少2次居住事實考查之規定。</p> <p>1. 氣溫未超過28度之上,不開啟冷氣使用。</p> <p>2. 於夏令用電高峰期間,平均溫度偏高期間,調整各樓層冷氣開放時段,以減少因尖峰時段用電太高,請同仁共體時艱。</p> <p>3. 同仁科室所使用之電器用品,請於出差及下班後,確實關閉電源。</p> <p>4. 各同仁如下班後或例假日加班,需開啟科室電燈時,不需將科室之燈具全部開啟,只開啟個人座位上方之照明設備即可。</p> <p>5. 請同仁多走樓</p>	13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九、辦理綠色採購及身心障礙產品採購	<p>(一)確實依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達成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95%之目標。</p> <p>(二)確實依「優先採</p>	<p>梯,少搭電梯。</p> <p>6.請法警室同仁於每日下班後,或例假日時請值班法警同仁巡邏時,協助各樓層洗手間、走廊及偵查庭專用道之照明設備關閉。</p> <p>7.經費許可下,逐量改換省電之照明設備及改換省電之分離式冷氣,以達節能省電之目的。</p> <p>8.實施共乘制,以節省用油。</p> <p>於辦理各項採購項目時,均以有綠色節能標章為前提並依節能等級辦理是項採購,尤其辦理公同供應契約之採購均以綠色標章節能省電之產品採購,力求年度採購達到95%以上之標準。</p> <p>於辦理各項採購</p>	1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優先辦理採購身心障礙機構生產之物品，並達成年度採購金額累計占義務採購機關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比率 5%以上之目標。	項目時，均秉持「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原則，提供物品之規格尺寸等，由社福團體辦理相關估價，以最僵之估價金額，辦理訂購作業，以實際行動照顧弱勢團體，以國家立場，直接照顧身心障礙之同仁及團體，以達標準。		
	二十、辦理清淨家園		依「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清淨家園活動。	於辦理清淨家園除配合村里長辦公室於本署方圓 5 公里以內，清理週遭環境，並請勞務承攬之清潔工，於每日除合約範圍之清潔項目外，亦需隨時注意巡檢及清理本署大樓前停車場及林地之煙頭及檳榔渣等垃圾，以維機關之清潔及洽公民眾之觀感。	2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貳、檢察業務					39,544	
目： 一、加強犯罪追訴			(一)加強偵辦貪污瀆職犯罪案件。	1. 依照行政院核定之「肅貪行動方案」,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加強防制貪污、瀆職犯罪,貫徹上級指示重懲重罰,以杜絕貪瀆惡風。 2. 貪瀆案件均由肅貪執行小組檢察官專辦。 3. 對於貪瀆案件偵密蒐證,從嚴追訴並從重求刑。 4. 貪瀆案件經判處確定後,除執行主刑外,並嚴格追繳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及不正當利益。 5. 加強對貪瀆案件之自動檢舉,並配合法院之「肅貪專庭」執行職務。	7,750	
			(二)積極偵辦經濟	1. 指派檢察官專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犯罪，安定經濟秩序。 (三)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四)加強竊盜案件從嚴從速偵	責辦理經濟犯罪案件，以加強防制經濟犯罪。 2.隨時注意報章、雜誌及其他輿情反映，如發現有經濟犯罪之情事，隨即主動偵查，嚴為追訴。 3.適時加強查緝地下錢莊及重利等危害社會金融案件。 1.依照部頒「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並加強速審速結，以達到嚇阻犯罪之作用。 2.加強指揮調度司法警察機關，以發揮檢察功能。 1.確實指揮調度司法警察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	偵辦竊盜案件。 2. 對重大竊盜案件均予以列管、查考並予稽催，以期從嚴、從速偵辦並從重求刑。		
			(五) 確實偵辦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對於各項發明、製作、專利等智慧財產權，加強保護，並對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加重求刑。 2. 對於盜印、盜錄、盜版之種種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確實防範與辦理。 3. 加強各類發明、製作專利之保護，防範各種盜印、盜版之發生，以確實保護各種智慧財產權。		
			(六) 加強防制電腦及網路犯罪，確保社會秩序。	對於電腦、資訊網路之種種犯罪，予以加強防範與打擊，以確保社會秩序之安寧。		
			(七) 加強偵辦毒品	1. 鼓勵檢察官自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案件。</p> <p>(八)加強辦理查察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工作。</p>	<p>動檢舉毒品犯罪,並加強調度指揮司法警察人員,查緝毒品犯罪案件。</p> <p>2. 加強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從嚴追訴及具體求刑,以肅清毒害。</p> <p>3. 施用毒品犯之勒戒,切實遵照有關規定注意辦理。</p> <p>4. 定期召開緝毒會議,策畫、督導各有關機關密切配合,以落實反毒工作。</p> <p>1. 秉持客觀、中立、公正及超然原則,只要有賄選具體事證,不分黨派,不論身分、地位,指揮警調人員依法偵辦。</p> <p>2. 貫徹「反賄選斷黑金」之政策理念,期使選舉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平、公正、公開地進行,辦理選舉查察工作,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慎發動偵查作為,於指揮警調人員實施查察賄選時,不分黨派,不論身分、地位,只要有賄選具體事證,必定依法偵辦,追查到底,絕不放手。</p> <p>3. 加強查緝賄選、選舉暴力與選舉賭盤等足以妨害選舉公平案件,絕無預設立場,且不分黨派、不分對象,恪遵法定程序,只要有具體證據,沒有底限、上限,更沒有時限,嚴正審慎從事各項查賄、處理群眾滋擾、預防選舉暴力等選舉查察作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九) 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p> <p>(十) 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p> <p>(十一) 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並加強偵辦危害婦幼安全案件。</p>	<p>俾有效遏止賄選、防止選舉暴力及選舉賭盤等影響選舉公平情事發生,進而營造優質的選舉環境。</p> <p>對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一律從嚴追訴及求刑。</p> <p>1. 要求檢察官於收案後隨即詳細閱卷,並速予偵辦,如有必要再行調查者,應當庭曉諭改期或接續進行。</p> <p>2. 繼續提高辦案速度與詳細調查案情,以妥速辦理偵查案件,提高辦案正確性。</p> <p>1. 籌組檢、警專責編組,負責所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偵辦工作。</p> <p>2. 責由檢察官專股偵辦兒童及</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二)加強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少年性剝削案件。 3. 責由檢察官及觀護人組成「法律宣導團」巡迴轄內各級學校作「如何防範性犯罪及加強保護自己」之宣導。 4. 對危害婦幼安全之案件均主動、積極偵辦。 1. 成立偵辦人口販運偵查小組,加強偵查遏止犯罪。 2. 每季召集轄內刑警大隊、婦幼隊、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花蓮查緝隊、社會局、教育局及社福團體開會,溝通轄內人口販運防制之查緝及預防。 3. 加強轄內特殊人口販運犯罪之查緝,例如假結婚真賣淫集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三)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	<p>團、獨棟鳳巢賣淫犯罪及勞力剝削集團等犯罪行為。</p> <p>4. 對於人口販運罪者,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依法積極查扣,並於審理時促請法院依法宣告沒收。</p> <p>1. 以職司犯罪偵查之檢察官為主導,統合轄區警察、調、憲兵各單位人員成立專案小組,運用整體力量,發揮團隊精神,依蒐證所得之證據全力偵辦黑道犯罪案件。</p> <p>2. 於偵辦過程,嚴守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律之法定程序偵辦對象以各幫派首惡或地方惡霸為優先,其周遭幫派份子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加強偵辦國土保育犯罪	<p>同時一併蒐證。</p> <p>3. 統合轄區檢、警、調、憲人力，全面檢肅黑道幫派組織犯罪，縝密蒐證，嚴為偵查追訴，並切實全程蒞庭論告，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被告如合於宣告保安處分，應注意向法院請求宣告保安處分，以期特別預防再犯。</p> <p>4. 檢察官對於偵查中，認有先付保安處分之必要者，得先聲請法院裁定之。</p> <p>5. 加強辦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宣導，使民眾瞭解立法之目的，勇於檢舉黑道幫派組織犯罪，共同維護社會秩序。</p> <p>1. 以本署檢察官為主導，統合轄</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案件。</p> <p>(十五)加強辦理黑金案件。</p> <p>(十六)加強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p>	<p>區之警、調人員成立專案小組，配合林務局(現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有財產局、移民署專勤隊等單位，定期召開聯繫平臺功能會議，運用整體力量依蒐證所得全力查緝盜伐森林等破壞國土保育犯罪之案件。</p> <p>2. 對破壞國土保育之案件，均以重大刑案列管追蹤，並向法院從重具體求刑。</p> <p>統合轄區之檢、調、警、憲持續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並隨時注意轄區有關之輿論與報導，加強黑金犯罪案件之偵辦。</p> <p>對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指定由專組之檢察官偵辦外，並具體求刑</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七)加強辦理民生犯罪案件。</p> <p>(十八)加強查緝坊間非法竊聽案件。</p> <p>(十九)查緝境外犯罪、蒐集證據及追查犯罪所得，並強化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之合作。</p>	<p>以達嚇阻之作用。針對民生之案件，除積極偵辦外，亦要求檢察官儘速辦理，以維護民眾之權益。</p> <p>加強查緝不法業者從事非法竊聽案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p> <p>1. 本縣有對外營運之花蓮港及花蓮機場，為防制跨國際犯罪，結合港警局、航警局加強查緝非法販毒、走私等跨國際犯罪行為犯罪行為。</p> <p>2. 結合人口販運會議定期召集轄內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站、東機站、海巡署業務座談加強境外犯罪之查緝。</p> <p>3.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花蓮縣服務站，協力偵辦</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十)加強偵辦跨境犯罪案件。</p> <p>(二一)貫徹執行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排除民怨計劃」。</p>	<p>境外犯罪之處理,透過移民署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合作。</p> <p>指派專責檢察官加強查緝跨境案件,達成對重大跨境犯罪案件速結、速判的目標。</p> <p>針對轄內治安狀況中,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偽禁藥、電話詐欺、幫派、重利、暴力討債4類案件,嚴重「引發民怨犯罪類型」優先強力查緝,並靈活運用「地檢署自辦」、「區域聯防」或「同步掃蕩」的不同查緝方式,貫徹執行,排除民怨。根據本署轄區特性再提出3項重要排除民怨查緝項目:</p> <p>1. 貫徹法務部排除民怨政策,落實「路見不平查緝專案」。</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二)積極辦理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p> <p>(二三)加強各犯罪案件之金流追查，並強化洗錢犯罪之追訴。</p> <p>(二四)加強辦理查扣犯罪所得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p>	<p>2. 加強查緝各項公共工程有無不法收受回扣。</p> <p>3. 建立行政管理查核機制，與刑事手段結合，共同打擊黑道介入工程。</p> <p>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積極辦理變價拍賣。</p> <p>積極追查各犯罪案件之金流，打擊犯罪除正面打擊，更重要的應自阻斷其金流著手，才能徹底杜絕犯罪。</p> <p>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成立查扣小組，針對犯罪所得之查扣沒收，提供法律諮詢、扣押聲請書撰寫之協助，並推動辦理偵查中變價工作。對檢察官、轄區司法警察辦理查扣</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五) 加強偵辦妨害秩序案件。</p>	<p>沒收新制之教育訓練,在毒品、跨境詐欺、國土保育、貪瀆等指揮偵辦案件,優先推動落實犯罪所得查扣之作為。</p> <p>1. 影響社會治安案件,情節嚴重者,請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專案指揮偵辦。</p> <p>2. 針對不法行為是否構成妨害秩序罪,檢察官應即時指揮司法警察深入追查,針對違法構成要件加強蒐證,人犯隨案移送,從嚴從速偵辦。</p> <p>3. 強化偵查作為,善用拘提、搜索、羈押等強制處分手段,以瓦解組織犯罪之目標深入偵辦。</p>		
			<p>(二六) 加強查緝妨害綠能產業</p>	<p>召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發展犯罪。	平臺聯繫會議」, 統合警、調、廉政署、地方縣府等相關單位, 及油、電、台糖等公司, 建立橫向聯繫平台及通報機制, 以查緝綠能產業犯罪。		
			(二七) 迅速偵辦重大軍法案件。	1. 針對嚴重影響部隊管理及領導之重大軍法案件, 以妥速縮短偵辦期程並聲請法院從重量刑。 2. 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要點」, 於舉辦檢警聯席會議時, 邀請轄區內之軍事機關列席加強溝通。		
	二、提高辦案績效		(一) 貫徹執行加強一、二審檢察功能。	1. 落實辦理二審每季業務檢查, 俾切實稽核逾期案件之儘速清理。 2. 恪遵二審業務之指正。	6,249	
			(二) 加強辦理再議	1. 再議案件應於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案件。</p> <p>(三) 蒐集經濟犯罪資料，研究犯罪型態及法律之適用，以利偵辦經濟犯罪。</p> <p>(四) 改善問案態度，屬行準時開庭。</p>	<p>14 日內 (職議案件自偵案公告日起算，聲議案件自聲請日起算) 檢卷陳送二審。</p> <p>2. 對於二審駁回偵續案件，應針對二審駁回理由，進行調查補足證據。</p> <p>3. 二審發回偵續之再議案件，依駁回理由，切實調查。</p> <p>1. 注意輿情及媒體報導，並鼓勵檢舉。</p> <p>2. 將辦理經濟犯罪及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列入重要項目追蹤考核。</p> <p>1. 問案應溫和、懇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對被告有利、不利均應注意。</p> <p>2. 每週列印前一週之開庭時間延遲調查表，請</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五)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六)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延遲開庭承辦股填載延遲原因,促請各股準時開庭。</p> <p>3.請開庭之當事人填寫問卷,瞭解檢察官開庭態度,如反應不佳,則敬會承辦股,並調取開庭影音檔查看。</p> <p>設置新聞發言人,專責署內各項新聞之統一發布。</p> <p>1.案件經提起公訴後,於法院審理中,促請公訴檢察官應全程蒞庭,實施論告、辯論,切實執行公訴職務。</p> <p>2.詳閱法院判決書類,若發現有判決不當者,量刑過輕或違背法令情事,應即提起上訴。</p> <p>3.法院之裁定若有不當者或違背法令之處,應</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七)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	<p>即提起抗告。</p> <p>1. 依規定每年召開「檢警聯席會議」一次，並視業務之需要以轄區內之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檢調分區業務座談會」。</p> <p>2. 繼續辦理檢警、檢調聯席會議，藉以發揮檢警、檢調之功能，相互支援配合，以達到打擊犯罪最佳機制，促進社會安寧。</p> <p>3. 舉辦檢警及檢調聯席會議，除警、調人員為主要與會人員外，並邀請地方各相關機關首長參加，俾發掘地方上的各種治安問題，以便及時解決並藉此加強地方之和諧與團結，以加</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八)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p>強檢、警、調、廉、環、林、稅、軍事、國安等單位之聯繫。。</p> <p>4. 加強會議內容,舉凡與會單位均有發言及建議權,以充實會議之提案,了解一切困難,使會議充實而不流於空洞。</p> <p>1. 於偵查訊問時, 遵依「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予以錄音及錄影。</p> <p>2. 各案件之光碟片隨案件歸檔妥適保存。</p> <p>3. 除按月於偵查筆錄數位影音管理系統抽查錄音影檔、錄音檔,查核是否確實辦理錄音、錄影外,檢察長並不定期會同資訊室至各偵查</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九)加強辦理相驗案件。</p> <p>(十)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理檢察業務。</p> <p>(十一)確實執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防止稽延案件之發生。</p>	<p>庭抽查錄音影檔、錄音檔。</p> <p>1. 報驗案件應隨報隨驗。</p> <p>2. 接受醫院捐贈器官通報，應儘速報告檢察官、法醫，以免貽誤。</p> <p>1. 切實執行 2 個月、3 個月未進行之稽查通知。</p> <p>2. 落實逾期未進行扣減辦案成績制度。</p> <p>3. 主任檢察官確實督導所屬檢察官儘速清理逾期案件。</p> <p>4. 每季、年配合辦理二審業務檢查。</p> <p>1. 切實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理查催作業。</p> <p>2. 檢察長對於各組主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對於檢察官辦理</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二)確實辦理勸導息訟，疏減訟源。</p> <p>(十三)確實審核刑事補償事件檢察官羈押有無疏失。</p>	<p>案件,均予加強督導。</p> <p>3. 研考科按月填具遲延案件列管稽催,通知檢察官加強清理逾期未結案件。</p> <p>繼續加強充分運用職權處分不起訴、緩起訴處分、醫療爭議案件移付調解,並適時運用法院調解、修復式司法等方式調解、告訴乃論案件勸導當事人和解,以配合當前疏減訟源政策。</p> <p>1. 依據刑事補償法及施行細則之有關規定專案辦理冤獄賠償案件。</p> <p>2. 處理刑事補償案件,除力求妥適、穩當外,並隨時檢討改進。</p> <p>3、對執行羈押不當之檢察官,追究其因疏失所造成應有之責</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四)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p> <p>(十五)加強檢察官協助處理國家賠償法事件。</p>	<p>任。</p> <p>陳字、調字案件一律列管考核,如無法於 30 日內辦結,應先函報或通知陳情人未能辦結之原因,並按時稽催辦理,防止稽延,以求妥速偵結。</p> <p>1. 依照刑事補償法及其施行細則與部頒「檢察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協助事務實施要點」之規定,協助賠償義務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儘量使其達成協議,使人民權利獲得確切的保障而有助於行政革新。</p> <p>2.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除力求穩當外,並隨時檢討改進,俾使人民權益獲得更為周密之保障。</p> <p>3. 接獲賠償機關</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十六)參與民事事件。</p>	<p>函邀即指派檢察官協助賠償義務機關應訴及提供法律上意見。</p> <p>4. 不斷檢討得失,擬定改進方案,供各機關參考。</p> <p>5. 繼續加強有關法令宣導,防止損害事件發生,確保人民權益。</p>		
			<p>(十七)督促檢察官對提起公訴案件確實具體求刑。</p>	<p>1. 繼續加強檢察官對於財團法人及法人之監督,如發現其行為或目的有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情事,即予切實查究,並依法妥適處理。</p> <p>2. 對於民事事件,依規定積極參與。</p> <p>1. 對於起訴之案件,儘量確實具體求刑。</p> <p>2. 輕微案件之被告如確有悔過之意者,予以職權處分或從輕</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八)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p>具體求刑。</p> <p>3. 對於惡性重大或常業犯,予以從重具體求刑。</p> <p>1. 遵依「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檢察機關法警戒護人犯使用手銬戒具應行注意要點」切實執行勤務。</p> <p>2. 強化法警勤務之落實與戒具之正確使用,以加強戒護勤務之安全。</p>		
			(十九)召開法律問題座談會,及檢察業務專題研討會。	<p>1. 於必要時召開檢察官法律問題座談會,以溝通法律上之見解,由各檢察官提出業務上有關之法律實務問題加以研討。</p> <p>2. 依上級機關指示辦理業務之研討。</p>		
			(二十)召開檢察官	不定期召開檢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業務座談會。 (二一)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求償事件行政事宜，協助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官業務座談會次，除研討、溝通並分享辦案經驗外，並利用會議機會，請檢察官將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或法令叢書研讀，輪請報告心得共享，以利案件偵辦。 1. 遵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並依「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行使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所定求償權及保全程序作業要點」由專人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二)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2. 為加速發給被害人補償金,就逾三月未結之補償審議案件予以追蹤列管,以維被害人權益。 1. 指派檢察官親赴各學校演講辦理法治宣導,積極擴大宣傳法律常識,使一般民眾、少年及兒童養成守法重紀觀念。 2. 凡有關少年、兒童犯罪案件,蒐集個案資料,有可採為教育作用者,予以整理歸類,提供大眾傳播媒體製作法律性節目。 3. 檢察官對安非他命等毒品案件從嚴偵辦,有關少年部份,移送少年法庭處理,並嚴予追究來源併予偵辦。 4. 協調相關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三)辦理選舉 查及候選人 消極資格查 證工作。	<p>共同推動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p> <p>5. 結合社會資源,策進社會公益團體,共同舉辦關懷青少年活動。</p> <p>1. 積極宣導「鼓勵檢舉賄選要點」,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賄選,肅清賄選犯罪。</p> <p>2. 選舉活動期間,檢察官編組,分派進駐轄內各分局,切實執行查察工作。並指派主任檢察官擔任分組召集人,作分區查察連繫工作。</p> <p>3. 督促各查察賄選小組,加強偵辦賄選犯罪,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實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收及時懲儆,遏阻賄選</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四)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p>	<p>之功效。</p> <p>4. 就各鄉鎮市公所及選舉委員會函查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三十四條各項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分「選查」案,妥速回復。</p> <p>1. 對犯罪嫌疑人之羈押聲請,應確實詳列羈押之理由及所犯之法條,並審慎辦理,以確保人權之注重及避免濫押之嫌疑。</p> <p>2. 對於警調單位搜索票之聲請,應確實審核,對於搜索之執行也應審慎執行。</p>		
			<p>(二五)加強及監督緩起訴制度之運用。</p>	<p>1. 為使司法資源有效運用,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等目的,檢察官對於被告所犯為</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六)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積極推動更生保護生產事業。	<p>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輕微犯罪，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宜加強運用緩起訴制度。</p> <p>2. 遵照「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緩起訴期間屆滿前，檢查有無得撤銷原緩起訴處分之情形。</p> <p>1. 為提昇更生保護功能，除平時入監宣導及出獄後追蹤考核其生活狀況，並積極結合社會資源，推展依法受保護人之就業、就學及就養等保護業務。</p> <p>2. 結合更生輔導員之人力資源</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p>(二七) 審慎執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p> <p>(一)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分期繳納罰金。</p>	<p>與愛心，以一對一認輔方式，持續關懷更生人，適時提供更生人必要的協助與指導，以強化輔導功能。</p> <p>對於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案件，謹慎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之羈押替代處分輔助措施，以有效防止被告逃匿。</p> <p>1. 依照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切實辦理刑事執行案件，以加強徒刑、拘役之指揮執行。</p> <p>2. 配合當前刑事政策，對於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p>	9,375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二)貫徹執行保安處分。</p> <p>(三)定期視察考核訴訟轄區刑罰執行業務。</p>	<p>從寬准予易科或易服社會勞動,罰金及易科罰金案件並酌情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若受刑人無法一次完納或分期繳納均有困難者,酌給予緩衝期。</p> <p>對於法院保安處分之裁判,應依法確實貫徹執行。</p> <p>1.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按月視察轄區監所,督導監所之管理,加強對受刑人之關懷。</p> <p>2.執行檢察官按月視察執行監護處分場所。</p> <p>3.辦理監護處分結束前轉銜會議,協助受處分人賦歸社會。</p> <p>4.執行(主任)檢察官率領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政風人員,每月前往社會</p>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繼續輔導推展觀護工作，並加強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及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追蹤輔導。	<p>勞動之執行機關(構)。視察督導社會勞動實際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辦理受保護管束人約談、訪視及受理受保護管束人書面報到。 2. 加強受保護管束人之驗尿;並辦理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個別輔導及心理衛生、反毒、愛滋病預防、宗教等團體輔導等。 3. 繼續推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業務,舉辦勞務機構檢討說明會。 4. 強化對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之資料蒐集,以系統性分析、評估個案再犯危險因子,擬訂監督及輔導處遇計畫。 5. 運用科技設備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掌握性侵害受保護管束加害人之行蹤。</p> <p>6. 將中、高再犯危險之家暴案件受保護管束人列為核心個案，加強執行保護管束，並持續辦理家庭暴力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個別諮商治療，深化輔導效能。</p> <p>7. 施用毒品犯個案轉介毒防中心，以司法強制力增強其戒毒意願，並提供其身心戒癮之醫療服務，再協助重整其社區支持系統，以復歸社會。</p> <p>8. 針對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辦理諮商輔導團體，並定期舉辦愛滋病篩檢活動。</p>		
			(五)加強審查「難	加強審查「難收矯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	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個案衡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儘速發監執行。		
			(六) 持續清查重刑外逃要犯。	判決確定外逃人犯,符合「刑」、「案」、「時」、「逃」通案審查標準時,依護照條例視案情發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並註銷人犯護照。		
	四、確實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		(一) 確實加強派員輔導調解委員會業務。	每年定期配合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指派檢察官督同檢察事務官視察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業務併予以輔導。	130	
			(二) 確實審核調解文書,並指正缺失。	對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案卷予以審核,除指正缺失外,並作成調解事件指正事項報告表陳報上級審核。		
			(三) 確實會同縣市政府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每年會同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辦理視察考核各鄉鎮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p>並每年至少 1 次以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p> <p>(四) 鼓勵檢察官就適合調解之告訴乃論事件轉介至當地調解委員會。</p> <p>(五) 舉辦對外宣導活動時附帶宣導民眾善用鄉鎮調解機制解決糾紛。</p>	<p>市調解業務講習、觀摩會,並視察調解業務予以輔導。凡案件經當事人同意轉介調解,於函送相開資料至轄區調解委員會後,案件即准予暫掛結,降低檢察官未結案件數,藉此鼓勵檢察官充分運用鄉鎮調解機制,俟調解結果回覆後再行分「調偵」案續行偵辦。</p> <p>本署將調解設置之目的、調解的優點,印製文宣,於辦理法治教育或宣導時發送,並請檢察官接受廣播電台訪問時,加以宣導。</p>		
	五、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傳譯費		<p>依據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旅費、鑑定費及傳譯費支給要點迅速發放。</p>	<p>檢察官於傳喚證人、鑑定人到庭作證或鑑定時,即由錄事製作證人、鑑定人旅費聲請書,交由出納人員核計,指派專人在為民服務中心收費</p>	699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運用獎補助費補助公益團體推動司法保護及辦理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p>(一) 落實運用獎補助費，推動司法保護。</p> <p>(二) 妥速進行犯罪被害補償金、扶助金之申請、審議、核發作業，強化司法保護機能。</p>	<p>處單一窗口，於證人、鑑定人到庭後經檢察官、書記官簽章證明後即予發給。</p> <p>對公益團體之補助：審查國內公益團體申請補助計畫，落實查核，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弱勢族群、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毒品防制等司法保護工作。</p> <p>1. 為使符合犯罪或被害人或其遺屬迅速獲得應有之賠償，適時告知其申請補償金，並為必要之諮詢及協助。</p> <p>2. 本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基於維護申請人權益，積極、核實審查，依法令及函示，從寬進行補償</p>	15,341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 參、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准否及金額之決定。 3. 審議決定補償後，即時寄發相關資料供申請人填報，以利補償金儘速核發，並為債權讓與之告知，以避免申請人誤與加害人和解致損及其權利。	4,610	
		目： 一、檢察業務	購置零星設備。	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91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加強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汰換。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以增進交通安全。	3,700	
		項： 肆、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	切實依據法令規定，於法令及預算許可範圍內，妥適運用第一預備金，以應急需。	238	